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对东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和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9,493.84万股新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66,805,374股增加至2,857,366,249股。其中，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于2018年7月变更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5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除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已于2017年5月2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7月24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857,366,249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857,209,87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714,576,124股。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限售流通股数量由339,309,850股增加至441,102,80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截止本公告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锁定期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41,102,805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 量 (股)
1	东方集团 有限公司	441,102,805	11.87	441,102,805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 目		本次上市前 (股)	变动数 (股)	本次上市后 (股)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41,102,805	-441,102,805	0
	小计	441,102,805	-441,102,80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273,473,319	+441,102,805	3,714,576,124
股份总额		3,714,576,124	0	3,714,576,124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就东方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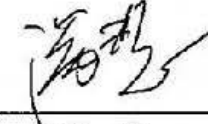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东方集团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安信证券对东方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宏科


满慧



2019年5月21日